

松原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供销合作社工作职能是研究制定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对下级社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等职责；开拓农村市场，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组织、指导、服务并构建新型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储备，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行使本级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加强社有企业管理，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开展土地托管、产业金融合作、建设电子商务等工作，承担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机构构成看，供销合作社是全额预算拨款单位，单位没有预算外收入，所有工作任务支出项目全部依靠财政拨款来完成。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科、人事教育科、党办、合作指导科、业务科、监事会办公室、农村电商金融合作科。市供销社核定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22 人，员额编制 5 人。截至 2022 年底，实有在职职工 26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供销合作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85.7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5.31 万元。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因财政资金紧张，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8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8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41%；项目支出 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9%。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5.7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9.68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78 万元，占 90.41%；项目支出 37 万元，占 9.5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23.08 万元，占 92.63%；公用经费 25.70 万元，占 7.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9 万元，占 15.94%；

住房保障支出 22.57 万元，占 5.85%；

卫生健康支出 12.04 万元，占 3.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9.68 万元，占 75.09%。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8.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3.0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 25.70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松原市供销合作社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5.7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5.31 万元。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因财政资金紧张，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社共有通用设备类 89 台，价值 20.95 万元；家具、装具、用具类 114 件，价值 9.20 万元。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体和引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党和政府以合作经济组织形式推动“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密切联系农民建立群众的桥梁纽带，是新形势下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按照省供销社、松原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服务“三农”为主体，为农业生产、农村建设、农民生活提供优质服务。我单位将牢牢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主体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管理、提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效益的有力措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 3、商业流通事务：**反映各级供销社的行政事业支出及商业物资和供销社专项补贴支出。
- 4、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5、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 6、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室内交通费。
- 7、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 8、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